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530號

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債 務 人 林慧穎即曹雅苓即林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帳戶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之投保資料，並予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、郵局存款、保險給付、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預估解約金等債權，惟其聲請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行為地，其管轄之執行法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債務人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且無證據證明債務人係住居於本院轄

01 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